

計劃一覽

	卓越系列		成才系列	
	計劃三	計劃二	計劃一	
基本保障	兒童危疾保障；住院現金； 兒童健康保障；期滿現金價值； 保費豁免保障			
自選保障	門診保障（需每年續保）			
受保人投保年齡 ¹ （上次生日年齡）	15天至9歲		15天至5歲	
保單期間 ²	至19歲		至15歲	
保費結構	基本保障：期間保費保證不變 自選保障：可每年調整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月繳			
保單貨幣	港幣			
保費繳付期 基本保障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15天	15年	15天	11年
	1	14年	1	10年
	2	13年	2	9年
	3	12年	3	8年
	4	11年	4	7年
	5	10年	5	6年
	6	9年		
	7	8年		
	8	7年		
	9	6年		
保費繳付至15歲		保費繳付至11歲		
自選保障	需每年繳付，直至保障終止。			
保單期滿時 最高現金價值	最高達已繳總 基本保費 ³ 的118%	最高達已繳總 基本保費 ³ 的115%	最高達已繳總基本保費 ³ 的113%	

註：

- 於保障期內，保單持有人亦可於投保基本保障後的每個保單周年日前最少30天向我們申請自選保障。
- 自選保障的首次有效期限為12個月，其後需每年續保，信諾保留在每個保單周年日修訂自選保障的條款的權利。
- 指基本保障下的已繳總保費。
- 每名受保人只可受保於1份**信諾童·享健康保費回贈計劃**。
- 每名保單持有人只可為最多4名子女購買**信諾童·享健康保費回贈計劃**。

保障賠償表

卓越系列

「卓越系列」提供長遠保障，您只需為子女供款至15歲，他們即可擁有以下保障，直至19歲為止。您同時可於保單期滿時，享有高達已繳基本保費118%的現金價值回贈，即使已就兒童健康保障及住院現金作出索償，亦不會影響回贈金額。卓越系列能為子女提供超卓的健康保障，為他們建立穩健基礎，協助他們盡展潛能，實現理想。

基本保障	計劃三	計劃二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 (港幣\$)																	
兒童危疾保障¹ 如受保人在等候期屆滿後首次確診下列任何疾病，並存活達30日，可獲一筆過賠償兒童危疾保障。																		
嚴重疾病: <table border="1"> <tr> <td>1. 癌症</td> <td>9. 嚴重燒傷</td> </tr> <tr> <td>2. 昏迷</td> <td>10. 主要器官移植</td> </tr> <tr> <td>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td> <td>11. 心肌梗塞</td> </tr> <tr> <td>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 (威脅生命的) 併發症</td> <td>12. 脊髓灰質炎</td> </tr> <tr> <td>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td> <td>13. 風濕性心瓣疾病</td> </tr> <tr> <td>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td> <td>14. 嚴重哮喘</td> </tr> <tr> <td>7. 腎功能衰竭</td> <td>15. 嚴重腦癱</td> </tr> <tr> <td>8. 肝功能衰竭</td> <td>16. 中風</td> </tr> </table>	1. 癌症	9. 嚴重燒傷	2. 昏迷	10. 主要器官移植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1. 心肌梗塞	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 (威脅生命的) 併發症	12. 脊髓灰質炎	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3. 風濕性心瓣疾病	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	14. 嚴重哮喘	7. 腎功能衰竭	15. 嚴重腦癱	8. 肝功能衰竭	16. 中風	\$500,000加 100% 已繳總基本保費	\$300,000加 100% 已繳總基本保費
1. 癌症	9. 嚴重燒傷																	
2. 昏迷	10. 主要器官移植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1. 心肌梗塞																	
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 (威脅生命的) 併發症	12. 脊髓灰質炎																	
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3. 風濕性心瓣疾病																	
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	14. 嚴重哮喘																	
7. 腎功能衰竭	15. 嚴重腦癱																	
8. 肝功能衰竭	16. 中風																	
住院現金 於受保人住院期間提供現金保障	每日\$1,500 (每保單年最多45日)	每日\$1,000 (每保單年最多45日)																
兒童健康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年內進行以下服務，可獲賠償有關實際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眼科及耳科測試 - 牙科護理及治療 - 預防性疫苗注射 - 身體檢查 (包括體格檢查、脊椎檢查、敏感測試及營養諮詢) 	賠償百分比： 8成實際費用； (每保單年最多 \$1,000)	賠償百分比： 8成實際費用； (每保單年最多 \$800)																
身故恩恤保障¹ 於受保人身故後提供身故恩恤保障	100%已繳總基本保費																	
現金價值¹ 現金價值將於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或保單期滿時，根據現金價值表所示的已繳總基本保費百分比支付	最高達已繳總基本 保費的118%	最高達已繳總基本 保費的115%																
註： 1. 當支付兒童危疾保障、身故恩恤保障或現金價值後，本保單亦將隨即自動終止。																		

現金價值表

計劃三及計劃二

現金價值將根據下表，以已繳總基本保費的指定百分比於保單期滿時支付（即受保人19歲時）：

受保人投保年齡	現金價值（已繳總基本保費的百分比）	
	計劃三	計劃二
0	118%	115%
1	116%	114%
2	115%	113%
3	114%	112%
4	113%	111%
5	112%	110%
6	111%	109%
7	110%	109%
8	109%	108%
9	108%	108%

保障賠償表

成才系列

信諾童·享健康保費回贈計劃亦提供「成才系列」，以較短保費繳付期為您提供更大彈性，讓您輕鬆兼顧其他財務需要，例如支付子女教育費用。您只需要為子女繳付保費至11歲，他們即可享以下保障直至年屆15歲為止。您同時可獲享高達已繳基本保費113%的現金價值回贈¹，即使已就兒童健康保障及住院現金作出索償，亦不會影響回贈金額。「成才系列」能為子女提供周全的健康保障，為他們建立穩健基礎，締造美好明天。

基本保障	計劃一																		
保障項目	保障金額（港幣\$）																		
<p>兒童危疾保障¹ 如受保人在等候期屆滿後首次確診下列任何疾病，並存活達30日，可獲一筆過賠償兒童危疾保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嚴重疾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癌症</td> <td>9. 嚴重燒傷</td> </tr> <tr> <td>2. 昏迷</td> <td>10. 主要器官移植</td> </tr> <tr> <td>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td> <td>11. 心肌梗塞</td> </tr> <tr> <td>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威脅生命的）併發症</td> <td>12. 脊髓灰質炎</td> </tr> <tr> <td>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td> <td>13. 風濕性心臟疾病</td> </tr> <tr> <td>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td> <td>14. 嚴重哮喘</td> </tr> <tr> <td>7. 腎功能衰竭</td> <td>15. 嚴重腦癱</td> </tr> <tr> <td>8. 肝功能衰竭</td> <td>16. 中風</td> </tr> </tbody> </table>	嚴重疾病：		1. 癌症	9. 嚴重燒傷	2. 昏迷	10. 主要器官移植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1. 心肌梗塞	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威脅生命的）併發症	12. 脊髓灰質炎	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3. 風濕性心臟疾病	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	14. 嚴重哮喘	7. 腎功能衰竭	15. 嚴重腦癱	8. 肝功能衰竭	16. 中風	<p>\$200,000加 100%已繳總基本保費</p>
嚴重疾病：																			
1. 癌症	9. 嚴重燒傷																		
2. 昏迷	10. 主要器官移植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1. 心肌梗塞																		
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威脅生命的）併發症	12. 脊髓灰質炎																		
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3. 風濕性心臟疾病																		
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	14. 嚴重哮喘																		
7. 腎功能衰竭	15. 嚴重腦癱																		
8. 肝功能衰竭	16. 中風																		
<p>住院現金 於受保人住院期間提供現金保障</p>	<p>每日\$800 (每保單年最多45日)</p>																		
<p>兒童健康保障 如受保人於保單年內進行以下服務，可獲賠償有關實際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眼科及耳科測試 - 牙科護理及治療 - 預防性疫苗注射 - 身體檢查（包括體格檢查、脊椎檢查、敏感測試及營養諮詢） 	<p>賠償百分比：8成實際費用； (每保單年最多\$500)</p>																		
<p>身故恩恤保障¹ 於受保人身故後提供身故恩恤保障</p>	<p>100%已繳總基本保費</p>																		
<p>現金價值¹ 現金價值將於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或保單期滿時，根據現金價值表所示的已繳總基本保費百分比支付</p>	<p>最高達已繳總基本保費的113%</p>																		
<p>註： 1. 當支付兒童危疾保障、身故恩恤保障或現金價值後，本保單亦將隨即自動終止。</p>																			

現金價值表

計劃一

現金價值將根據下表，以已繳總基本保費的指定百分比於保單期滿時支付（即受保人15歲時）：

受保人投保年齡	現金價值（已繳總基本保費的百分比）
0	113%
1	112%
2	111%
3	110%
4	109%
5	108%

保費豁免保障¹（只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於本保單簽發時年齡為50歲或以下）

於2年等候期完結後，若保單持有人因意外或以下受保嚴重疾病²死亡或蒙受完全永久傷殘最少6個月，本公司將豁免其基本保障其後的保費，直至基本保障期滿為止。

受保嚴重疾病：

腫瘤

1. 良性腦腫瘤
2. 癌症

心臟和血管的相關疾病

3. 心肌病
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5. 心瓣膜手術
6.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7. 心肌梗塞
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 主動脈手術

器官功能衰竭的相關疾病

10. 再生障礙性貧血
11. 末期肺病
12. 暴發性肝炎
13. 腎功能衰竭
14. 肝功能衰竭
15. 主要器官移植
16. 腎髓質囊腫病
17.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18. 系統性紅斑狼瘡及狼瘡性腎炎

神經系統的相關疾病

19. 亞爾茲默氏病/痴呆
20.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21. 細菌性腦膜炎
22. 腦部外科手術
23. 昏迷
24. 克雅氏症

25. 腦炎
26. 結核性腦膜炎
27. 多發性硬化症
28. 肌營養不良症
29. 癱瘓
30. 柏金遜症
31. 脊髓灰質炎
32.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33. 惡化性延髓性麻痺
34.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35.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6. 嚴重腦部創傷
37. 脊髓肌肉萎縮症
38. 中風
39. 植物人狀態

其他嚴重疾病

40. 失明
41.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42. 克隆氏病
43. 伊波拉
44. 象皮病
45. 失聰
46. 斷肢
47. 喪失語言能力
48. 嚴重燒傷
49. 壞死性筋膜炎
50. 類風濕性關節炎（成人）
51. 重症潰瘍性結腸炎
52. 末期疾病

註：

1. 當保單一旦開始豁免保費，其中不構成基本保障一部分之自選門診保障將自動終止。
2. 如保單持有人因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而身故，他/她必須於該嚴重疾病首次確診後存活15天方可獲得此保費豁免保障。

等候期





保障項目	等候期
兒童危疾保障	90天
住院現金	30天
保費豁免保障	2年 ¹

註：


1. 所有更改保單持有人申請，經本公司批准後，等候期需重新計算。

自選門診保障

保障於門診形式進行的治療及診症

	計劃二	計劃一
賠償百分比 / 醫生選擇	80% / 自選醫生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普通科醫生診症 ^{1 3 4}	每次\$240	每次\$180
2. 專科醫生診症 ^{2 3 4} 	每次\$480	每次\$350
3. 物理治療 ^{2 3 4} 	每次\$430	每次\$330
4. 脊醫診症 ^{2 3 4} 	每次\$430	每次\$330
5. 中醫診症 ^{1 3 4} (包括兩包中藥)	每次\$180	每次\$150
6. 跌打 ^{1 3 4}	每次\$180	每次\$150
7. 針灸 ^{1 3 4}	每次\$180	每次\$150
8. 在家診療 (只包括診金, 以每次計) ^{3 4}	每次\$520	每次\$350
9. 醫生處方西藥 (每保單年度計)	\$1,500	\$1,000
10. 診斷影像及化驗 (每保單年度計) 	\$2,000	\$1,500

註：

 第2、3、4及10項保障項目須獲註冊西醫書面轉介。

1. 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普通科醫生診症、在家診療、中醫診症、跌打或針灸賠償。

2. 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專科醫生診症、物理治療或脊醫診症賠償。

3. 第1-8項保障項目只包括診金或治療費用，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保障賠償。

4. 第1-8項保障項目於每保單年度的診症次數合計最多為30次。其中第4-8項保障項目的診症次數於每保單年度合計最多為10次。

現金價值表

如保單持有人於保單期滿前終止保單，現金價值將根據下表所示的已繳總基本保費百分比支付：

計劃三及計劃二										
於保單年度屆滿時或以後	受保人投保年齡									
	0	1	2	3	4	5	6	7	8	9
1-5	0%									
6	0%									25%
7	0%								25%	50%
8	0%							25%	50%	75%
9	25%	25%	25%	25%	25%	25%	25%	50%	75%	85%
10	25%	25%	25%	25%	25%	25%	50%	75%	85%	
11	25%	25%	25%	50%	50%	50%	75%	85%		
12	50%	50%	50%	50%	50%	75%	85%			
13	50%	50%	50%	75%	75%	85%				
14	50%	50%	75%	75%	85%					
15	75%	75%	75%	85%						
16	75%	75%	85%							
17	75%	85%								
18	85%									

計劃一						
於保單年度屆滿時或以後	受保人投保年齡					
	0	1	2	3	4	5
1-5	0%					
6	0%					25%
7	0%				25%	50%
8	0%			25%	50%	75%
9	25%	25%	25%	50%	75%	85%
10	25%	25%	50%	75%	85%	
11	50%	50%	75%	85%		
12	50%	75%	85%			
13	75%	85%				
14	85%					